

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开放期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及变更后的《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，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（含）起，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开放期条款由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星期一、星期三、星期五开放（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；当周无下一工作日的，则不顺延至下一周，当周不开放）”变更为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，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（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。”

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开放期公告”）中，对本集合计划 2021 年的开放期安排进行了公告，现由于开放期条款变更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（含）起本集合计划不再适用开放期公告中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的开放期安排，后续开放期安排将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。2021 年 4 月 28 日仍为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，投资者可于当日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网址：www.dfham.com；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7 日